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ctronics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股份

本公司財務顧問



CICC
中金公司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訂立收購框架協議，其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一項可能主要交易。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正式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正式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約人民幣158億元(相當於22億美元)(可作出下文所載的調整)的代價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及新加坡資產(構成目標業務之一部分)。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a)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b)已取得合共持有賦予權利出席批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的書面批准，則可藉股東書面批准方式獲得股東批准而毋須召開股東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取得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比亞迪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1,481,7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76%)中擁有權益)的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目標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以及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通函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鑒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擬載入通函的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的財務資料，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就通函的預期寄發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收購事項須待完成重組及各種先決條件獲滿足(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做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訂立收購框架協議，其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一項可能主要交易。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正式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正式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約人民幣158億元(相當於22億美元)(可作出下文所載的調整)的代價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及新加坡資產(構成目標業務之一部分)。

正式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買方： 本公司；及
- ii. 賣方： 捷普電路(新加坡)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股份及資產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佔目標公司100%股權的目標股份及新加坡資產。目標業務將於重組後轉讓至目標集團，目標業務包括賣方集團旗下生產消費電子產品零部件的移動電子製造業務，此業務主要位於成都和無錫。

代價

代價應約為人民幣158億元(相當於22億美元)(「代價」)，受制於協定之交割賬戶調整機制，包括對現金、負債和淨營運資金於交割前後的情況進行相應調整。代價須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約人民幣359百萬元(相當於50百萬美元)的預付按金已於簽立正式協議之前或之時支付予賣方的母公司；

- (b) 於簽立正式協議時(i)應付託管代理約人民幣947百萬元(相當於132百萬美元)的其他按金，及(ii)應付賣方的母公司約人民幣1,851百萬元(相當於258百萬美元)的其他按金；
- (c) 約人民幣287百萬元(相當於40百萬美元)(「託管金額」)應透過託管代理向特別託管基金支付，該基金由賣方根據交割時的慣常託管協議設立，旨在於交割日期至交割的第三週年期間向本公司支付若干或有事項的費用；及
- (d) 相等於購買價格計算結果(「交割購買價格」)的金額，該金額應在賣方根據正式協議籌備的預期交割前至少兩個營業日確定，並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完成時的估計現金、負債和淨營運資金，以及約人民幣1,435百萬元(相當於200百萬美元)的目標淨營運資金，減：(i)上述(a)項及(b)項所述的按金及當中賺取的任何利息或其他款項(統稱「按金」)；及(ii)應於交割時支付予賣方的託管金額。

代價乃按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目標業務的增長前景相契合且可能通過實施收購事項產生的戰略協同效應來實現的戰略而釐定。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比亞迪提供的股東貸款支付。

根據正式協議，本公司、比亞迪及賣方亦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比亞迪(作為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約人民幣15,422百萬元(相當於2,150百萬美元)(或本公司、比亞迪和賣方商定的其他金額)的股東貸款(「貸款」)，利率乃基於根據貸款協議協定的提取日期(「支付日期」)的SOFR(即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每年)加68個基點計算，為支付代價提供資金，並在本公司未能支付任何代價的情況下繼續履行本公司的付款責任。本集團須於貸款支付日期起一年內償還貸款，且本集團擬以經擴大集團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或在需要時進行其他集資活動償還貸款。比亞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貸款協議日期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76%權益，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借款乃本集團自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且並非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由比亞迪提供貸款可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規定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重組

重組將主要由賣方及其附屬公司在交割前進行，與重組有關的任何成本和費用由賣方承擔。此外，賣方應支付在重組中因直接轉讓任何中國資產而產生的稅款。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應於交割條件達至或(如適用)獲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完成，交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各訂約方作出的若干基本保證及其他保證的準確性；
- (b) 取得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備案及登記(如適用)；
- (c) 在所有重大方面完成重組；及
- (d) 獲得必要的股東批准。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合併至本集團財務報表。

獨家性

於正式協議日期至交割或正式協議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倘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正式協議或其他附屬協議，則賣方不得直接或間接招攬、開始、鼓勵、繼續或接受、參與有關下列任何建議或要約的任何討論、會談、協商或其他交流：(i)與直接或間接收購或購買目標業務有關，或(ii)進行任何與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目標業務有關的合併、整合或其他業務合併。

終止

正式協議可能會在多種情況下終止，包括但不限於：

- (a) 經雙方書面同意；
- (b) 倘一方違反正式協議的任何條文並且該違約行為將導致交割條件無法完成；且該交割條件無法在任何另行協定的日期前完成或者該違約行為未在正式協議規定的期限內得到糾正，且該方並非相關違約行為的近因；或
- (c) 任何政府機構發佈任何命令，永久禁止或以其他方式令根據正式協議買賣目標股份成為非法行為的情況。

過渡安排

於交割完成時，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將訂立一份過渡期服務協議，根據該協定，賣方將基於實際成本在一定期限內有償提供特定過渡服務和支持，例如資訊科技服務，在過渡期內主要用於本公司和目標集團職能發展。

就賣方或其附屬公司因目標業務而僱傭的現有僱員而言，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和賣方將共同盡商業上的合理努力，盡快將賣方或其附屬公司的目標業務僱傭員工的僱傭關係轉移至目標集團。

就不動產而言，該目標業務還包括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成都和無錫租賃、轉租或許可的若干不動產。截至正式協議簽署之日，不存在任何合同或法律限制排除或限制任何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使用租賃不動產開展目標業務的情況，但對目標業務而言不重大的除外。

有關本公司、賣方、目標公司及比亞迪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香港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是一家全球領先的平台型高端製造企業，專注於為客戶提供新材料開發、產品設計與研發、零部件及整機製造、供應鏈管理、物流及售後等一站式服務。本集團業務廣泛，涉及業務涵蓋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新能源汽車、智能家居、遊戲硬件、無人機、物聯網、機器人、通信設備、醫療健康設備等多元化的市場領域。

賣方

賣方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為Jabil Inc.的附屬公司，Jabil Inc.為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一家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在30個國家的100個地點擁有超過250,000名員工。Jabil Inc.的主要業務包括電子製造服務(EMS)和消費行業的設計工程、製造及供應鏈服務；以及材料技術服務(塑膠、金屬、自動化及模具)。Jabil Inc.為世界領先品牌提供強大深厚的終端市場經驗、技術和設計能力、製造專有知識、供應鏈洞察力及全球產品管理專業知識。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目標集團預期將於重組後主要從事目標業務，即賣方集團旗下生產消費電子產品零部件的移動電子製造業務，此業務主要位於成都和無錫。重組預計於交割前完成。由於目標公司為一家新註冊成立的公司，概無從事任何商業活動，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賬目概無重大資產及負債。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業務分別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未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目標業務根據美國會計準則(US GAAP)所編製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計)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計) 千美元
收入	4,259,750	4,450,758
除稅前溢利	160,837	263,585
除稅後溢利	143,239	237,490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業務的未經審計合併資產總值為約2,386,566,393美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業務的未經審計合併資產總值為約1,916,132,721美元。由於預期重組將於交割前完成，目標業務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可能有進一步變更，而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比亞迪

比亞迪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比亞迪集團主要從事汽車業務、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以及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同時利用自身的技術優勢積極拓展城市軌道交通業務領域。比亞迪受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最終控制。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拓展本集團的客戶與產品邊界，拓寬智能手機零部件業務，大幅改善本集團客戶與產品結構，進一步抓住市場發展機遇，增加核心器件產品的戰略性佈局，助推本集團產業升級，邁入新一輪的高速成長週期。在提高本集團產品供應能力的同時，收購事項將與本公司現有產品有效協同，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保持長期可持續發展，為本集團客戶及股東創造價值。

董事認為正式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a)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b)已取得合共持有賦予權利出席批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的書面批准，則可藉股東書面批准方式獲得股東批准而毋須召開股東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取得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比亞迪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1,481,7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76%)中擁有權益)的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目標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以及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通函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鑒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擬載入通函的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的財務資料，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就通函的預期寄發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收購事項須待完成重組及各種先決條件獲滿足(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做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條件買賣目標股份及新加坡資產
「目標業務」	指	賣方集團旗下生產消費電子產品零部件的移動電子製造業務，此業務主要位於成都和無錫
「營業日」	指	(a)星期六或星期日或(b) (i)紐約，(ii)佛羅里達州聖彼得堡，(iii)香港或(iv)中國深圳之銀行、儲蓄及貸款機構法定或規定休假之日以外之任何日子
「比亞迪」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具有本公告「正式協議 – 代價」分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貸款協議」	指	比亞迪、本公司及賣方根據正式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比亞迪就收購事項向本公司提供股東貸款
「賣方集團」	指	賣方及其附屬公司
「新加坡資產」	指	賣方與現有主要客戶就目標業務的關係(包括相關商譽、策略能力及其他無形資產)，該部分關係於交割前由賣方管理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王念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念強先生及江向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及王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

僅作說明用途且除非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美元兌人民幣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7.1727元的匯率進行兌換。有關兌換不應被解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理應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